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3 年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南沙方案》，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扶持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促进创业项目与政策、服务、资本的有效对接，我局定于 2023 年 4 月-12 月期间举办 2023 年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主题

创启广州·赢在湾区

二、赛事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四、参赛对象与参赛要求

(一) 参赛对象

1. 广东省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 香港、澳门地区在读大学生。

注：

- (1) 每个参赛成员须由学校出具在校学生证明及参赛证明。
- (2) 港澳赛区将选拔 5 个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大赛决赛。

(二) 参赛要求

1. 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队参赛团队报名人数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8 人，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项目参赛须征得所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的一致意见。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各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答辩总人数不超过 3 人。

3. 曾获得往届“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的创业项目不得参赛。

4. 同一项目一届赛事只能报名一个赛区，不得重复参赛。

5. 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鼓励拥有创业梦想与激情的在校大学生团队踊跃参加。

6.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

持，具备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五、参赛方式

微信搜索“赢在广州创业大赛”小程序报名参赛。大赛组委会将开放账号权限给各参赛高校，各参赛高校自行开通报名账号用于参赛团队登录网页或小程序上传项目资料，每个高校可报名5个项目。参赛团队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将完整地阐释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未来规划，并展示团队的成员情况。

六、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4-6月）：宣传、报名、初赛及项目资料上传。

1. 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赛，每所学校选出3-5个优秀创业项目参赛，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大赛官方微信小程序。

2. 港澳赛区将选拔5个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大赛决赛，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晋级名单和相关项目资料。

（二）第二阶段（7-9月）：创业项目评审、指导完善。

大赛组委会聘请创业专家，对创业团队资料及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46个创业项目（含港澳赛区推荐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三）第三阶段（10-12月）：决赛与创业成果展示。

七、奖项设置

(一) 竞赛资金扶持: 设置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5 名、优胜奖 35 名、创业伯乐奖（指导老师）46 名、创新奖若干名。其中扶持资金分别为：一等扶持资金 10 万、二等扶持资金 8 万、三等扶持资金 5 万、优胜扶持资金 8000 元；创业伯乐扶持（指导老师）一等扶持资金 5000 元、二等扶持资金 3000 元、三等扶持资金 2000 元、优胜扶持资金 1000 元。

(二) 创新奖: 大赛设立创新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三) 组织奖: 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八、配套奖励与支持项目

除扶持资金外，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可相应享受“N+”支持措施。

(一) 创业补贴扶持

1. 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并于获奖之日起 2 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优秀创业项目可申领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给予一次性资助。补贴标准如下：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优胜奖 5 万元（具体按穗人社规字〔2022〕1 号文执行）。

2. 除以上补贴政策外，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相应享受：

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具体按穗人社规字〔2022〕1号文执行）。

（二）孵化场地保障

参赛团队可申请入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享受一定年限的减免场地费和孵化服务。

（三）创业融资支持

获奖团队有机会获得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享受相关投融资对接服务。

（四）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具体按穗人社规字〔2020〕2号、穗人社函〔2021〕292号执行）。

（五）交流对接平台

参赛团队可申请创业项目展示、融资对接、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创业导师辅导服务。

九、其他

征集“赢在广州”创业大赛十二周年宣传素材，请各单位积极推荐十二年来本校学生参加创业大赛，助力大学生创业等内容的典型事迹。可按“文字+图片/短视频”方式提供，文字内容控制 300-500 字，简明扼要，亮点突出；高清图片若干张，要求 JPG

格式，每张大于 1M；短片时长不超过 1 分钟，要求数据量应在 1GB 以内，格式为：1920X1080 50i H.264mp4。

十、本通知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一、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 楼 901 室。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邮箱：Gzzxywbl@gz.gov.cn，官方小程序：赢在广州创业大赛。

（三）大赛组委会咨询电话：020-3880682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